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紅磡民裕街41號凱旋工商中心一期一樓B1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紅磡民裕街41號凱旋工商中心一期一樓B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2至15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即本通函寄發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執行董事

謝超群先生 (主席)

林少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英琴女士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范仲瑜先生

劉耀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紅磡

民裕街41號

凱旋工商中心一期

1樓B1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的詳情；(ii)刊載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重選董事的詳情；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更新之一般授權以：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面值總額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之股份；及
- (ii) 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之股份。

此外，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休會期間，將另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在發行授權中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所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37,320,323股。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及基於概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亦無根據獲行使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如有)，本公司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47,464,064股股份。

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外，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召開)結束時屆滿。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劉耀傑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86(2)條，劉耀傑先生的任期將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在任董事中有三分之一(若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退任。因此，謝超群先生及葉英琴女士將輪席退任。

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紅磡民裕街41號凱旋工商中心一期一樓B1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會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引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超群

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向股東呈列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的公司向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2. 購回股份的款項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相關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認為，相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不時適合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37,320,323股股份。

待有關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基準，則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可購回最多123,732,03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上述授權，否則上述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召開）結束時屆滿。

4.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該等

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5. 董事承諾

董事(只要彼等仍為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僅在遵照上市規則、適用的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根據收購守則，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會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謝超群先生全資擁有的富力勁有限公司擁有648,088,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38%，而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葉英琴女士全資擁有的Excellent Ga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則擁有72,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2%。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授出之可購回股份的權力，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富力勁有限公司及Excellent Ga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股份權益將分別增至約58.20%及6.47%。董事認為，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不足25%(或聯交所指定其他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因此，倘購回股份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有股份低於所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不會建議購回股份。

7. 董事、其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擬於建議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本公司概無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

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彼等亦無承諾於就購回授權經批准及被行使後而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等所持股份。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八月	0.630	0.450
九月	0.560	0.450
十月	0.550	0.490
十一月	0.550	0.445
十二月	0.640	0.470
二零一一年		
一月	0.570	0.485
二月	0.500	0.445
三月	0.460	0.340
四月	0.410	0.340
五月	0.365	0.280
六月	0.330	0.250
七月	0.345	0.240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47	0.241

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謝超群先生 — 執行董事

謝超群先生，47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授權代表。彼出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謝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協同創辦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彼於時尚珠寶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謝先生現為香港珍珠商會名譽會長、香港金銀首飾工商總會榮譽會長及香港寶石廠商會名譽會長。謝先生亦獲慶祝香港回歸十週年座談會暨投資交流會、中華兩岸三地專家企業家聯合會、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及深圳市南方民營科技研究院聯合頒發「中國國際愛國愛港傑出人士獎」，以及中國市場學會及中國企業報社頒發的「中國企業創新優秀人物」，亦是汕尾市榮譽市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謝先生亦獲由新華社、《經濟參考報》社、中國國際經濟技術交流中心及《中國城市經濟》雜誌社聯合頒發的「保增長、促發展 — 2009年中國經濟產業振興年度人物創新獎」。謝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汕尾市第五屆委員會委員。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葉英琴女士的配偶，以及執行董事林少華先生的內弟。謝先生為富力勁有限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648,0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之唯一董事。

謝先生為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於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富力勁有限公司持有的648,0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XV部的涵義，謝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續期三年，自續期當期生效），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謝先生可收取月薪約666,666.67港元（按13個月計，年薪總額約為8,666,666.67港元），乃按照現行市價及彼投入本公司事務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而釐

定。彼亦獲授每月不超過210,000港元的房屋津貼。身為執行董事，彼亦可收取董事會所釐定各財政年度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於過往三年，謝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葉英琴女士 — 非執行董事

葉英琴女士，47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出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葉女士與謝超群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共同創辦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公司開發及投資部、行政、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彼自完成學業後與謝先生聯手管理本集團業務。葉女士於時尚珠寶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持有香港浸會學院(現為香港浸會大學)歷史榮譽文憑。葉女士為執行董事謝超群先生(其為執行董事林少華先生的內弟)的配偶。葉女士為Excellent Ga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7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之唯一董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女士透過葉女士全資擁有的Excellent Ga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72,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葉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鑒於葉女士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可於首兩年任期結束後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葉女士可收取月薪150,000港元(按13個月計，年薪總額為1,950,000港元)，乃按照現行市場薪酬水平、經驗及彼對本公司的貢獻釐定。彼亦可收取董事會所釐定各財政年度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於過往三年，葉女士概無於任何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劉耀傑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耀傑先生，51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劉耀傑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東主及創辦人。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一年的委聘書，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劉先生可收取年薪216,000港元，乃按照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劉先生將任職於本公司，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根據公司細則合資格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於過往三年，劉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有關退任董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茲通告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紅磡民裕街41號凱旋工商中心一期一樓B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謝超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葉英琴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劉耀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彼等之服務合約或委聘書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
6. 重選本公司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在相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相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及(B)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行使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當日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例外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

- (A) 受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有關股份時必須依據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加上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按其釐定的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及
- (D) 在本決議案：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通過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7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後，在本公司根據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超群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

執行董事

謝超群先生 (主席)

林少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英琴女士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范仲瑜先生

劉耀傑先生

附註：

1. 隨附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個人或公司股東的代表有權代表相關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所列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僅會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